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凱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俊凱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0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行駛於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上，因闖紅燈遭警方追緝，為躲避警方稽查，竟基於毀損之犯意，闖入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淺水灣山莊社區並撞斷該社區警衛室柵欄，旋即又騎乘本案機車駛離上開社區往淡水分向逃逸，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淺水灣山莊社區委由林錦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郭俊凱經合法傳喚，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7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38號卷第51頁、第53頁、第63頁）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揆諸前揭規

01 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其性質屬
03 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04 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做成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情事，
05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06 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
07 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8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不諱（見士檢113年度偵
11 緝字第995號卷〈下稱偵緝卷〉第33至34頁），核與證人即
12 告訴人社區總幹事林錦銚、證人即本案機車車主賴品瑄於警
13 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士檢113年度偵字第5882號卷〈下稱
14 偵卷〉第5至6頁、第39至40頁），並有案發現場附近道路監
15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柵欄毀損照片（見偵卷第11至22頁）、
16 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28頁）在卷可稽，
17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8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躲避警方稽查，即率
22 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社區之柵欄，造成告訴人受有
23 損害，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甚不足取，惟
24 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兼衡被告之素行（前
25 亦有毀損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北、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
26 定，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告訴人所受財損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與家庭
28 經濟狀況（見偵緝卷第15頁之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
2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孟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涂文琦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